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46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钢之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45万吨冷轧压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钢之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45万吨冷轧压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漳平市登榜产业园大洋北路1号，租赁福建省友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建设用地。项目以热轧钢卷、盐酸、片碱、液氨等为原料，建设冷轧压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高精度冷轧薄板、带钢45万吨，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剪切、焊接、酸洗、漂洗、烘干、冷轧、退火。项目取得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6〕F020400号）。

二、依据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

结论，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工贸新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喷淋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现阶段工贸新区污水处理厂暂无接纳余量，废水通过槽罐车转运至新材料产业园东门溪污水处理厂处置，待工贸新区污水处理厂具备接纳余量后，废水即接入工贸新区污水处理厂，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轧制废气、打磨粉尘。2个酸洗槽均设置密闭，槽内盐酸加热采用园区蒸汽管道供热，酸洗槽1废气（含盐酸储罐及废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酸洗槽2废气分别经“水喷淋塔+2道碱喷淋塔”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排气筒排放，轧制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18米；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2和表4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控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控措施。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机油、废含油滤网、废酸、废乳化液、废过滤滤纸、污泥、废含镍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分区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废边角料、废轧辊、焊渣等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贮存和处置，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盐酸储罐区、酸洗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应满足重点污染防治区相应的防渗要求，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建设足够容积围堰、事故应急池和导流系统等；按有关规范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漳平生态环境局备案。

（七）落实其他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八)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 $\text{COD} \leq 4.3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44\text{t/a}$ 。你单位应凭本批复及环评文件及时到漳平生态环境局办理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总量。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漳平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4日印发